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诉；张新朝等人收到石家庄中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张新朝等人撤诉。
- 石家庄中院裁定解除对乾景园林采取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近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出的（2019）京 01 民初 409 号《民事裁定书》，张新朝等人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发出的（2019）冀 01 民初 888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作为原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与张新朝、崔月先、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穆小贤、张彦海、李娜及第三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北京一中院已受理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 034）。

张新朝等人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乾景园林为被告向石家庄中院提起诉讼，系与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为同一法律关系及同一事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张新朝等人进一步沟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决定先进行撤诉，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处理后续事项。张新朝等人已向石家庄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同时申请解除石家庄中院对乾景园林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等账户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近日，收到石家庄中院《民事裁决书》，石家庄中院裁定准许张新朝等人撤诉并解除对乾景园林采取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决书》，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双方撤诉后，公司与张新朝等人将继续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磋商，待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张新朝等人申请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对公司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解冻，待账户及资金解冻后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